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東信字第一〇八號

# 訓練通訊

(內刊物對外秘密)

## 第四十六期要目

### 指導：

- 一、本會與內政部規定辦法及注意事項數點
- 二、本會指示各省訓練機關班級教育長應比照省團長職銜辦理工作人員甄考新編制
- 三、本會規定各省訓練團辦理統計人員應由各該團秘書室指定專人負責

### 法規：

- 一、修正高等首郡普通考試選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
- 二、特種考試選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參考資料：

廣西省各縣政府與縣訓練所工作聯繫辦法要

### 調查：

本會分電各省訓練機關調查公文書刊寄發結果及辦理情形(七期)

### 指導

## 電飭各省訓練機關招訓中等學校畢業生

### 本會與內政部規定辦法及注意事項數點

本會以各省各級幹部訓練工作，除調訓現任人員外，並應注重新幹部之培植。為培植新幹部，今後對於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予以就業訓練一項，至關重要，近特會同內政部分電川、康、滇、桂、湘、鄂、陝、寧、青、粵、贛、閩、浙、皖、豫、蘇、魯、晉、綏十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及黔、甘二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規定：各該省訓練機關，應即會商省府，參酌地方需要，規劃實施。又舉辦此項訓練時，應注意：(一)初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以徵求參加鄉鎮以下各級自治工作為原則。高中(或同等學校)以上畢業生，得隨其志願參加各級自治或行政工作；(二)高中以上畢業生應由省團訓練。(甘肅省可由西北幹部訓練團訓練)初中畢業生得視需要，分由區縣所訓練；(三)此項訓練應與考銓制度配合，根據現行考選法規，分別考選之；(四)舉辦訓練前，應先在各級幹部需要，並與各級學校聯繫，分別徵求，統籌考訓。結業後分發辦法，事先並須妥加規定；(五)此項訓練，應特別注重業務訓練，其內容、方法與訓練期間，均應詳加規劃；(六)訓練經費，應列入年度概算。上列各項，除飭各該團(會)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外，並已分函各省省政府暨由會電西北幹部訓練團查照。

### 區訓練班教育長應比照省訓練團團長甄敘 省團工作人員甄審照新編制職員名稱辦理

一本會對皖省訓團之指示

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電，多與現職不符，甄審事宜，究應如何  
本會請示二點：(一)黨務工作人員辦理，請予指示。本會經復電指示如下

### 人事消息

一、聞各省會團合併後，省訓團報送科長以上職員名單者，截至九月廿日，計到贛，閩，滇，桂，湘，粵，陝，川，晉等九省。但據人事室負責同志表示，須俟編制核定後方能核辦。最好速送組織編制，編制核定後，檢同核定之編制表，分別造具處長級人員名冊及科長級人員名冊呈請核派及備案。

二、新頒省訓團組織規程及區班縣所組織通則所列職員名稱有與甄審比較表所列職員名稱不合者，在申請甄審時現職人員可用現職名稱，業已去職人員可用其去職時所任職別名稱，人事室已列有職名對照表送甄審會辦理甄審時並無不便。

：區訓練班教育長應比照省訓練團團長甄敘  
：省團工作人員甄審照新編制職員名稱辦理

### 本會規定各省訓團辦理統計人員

### 應由各該團秘書室指定專人負責

關於訓練機關須指派專人負責辦理統計工作，並與本會統計室切取聯繫一事，委員會議決辦理，近以各省訓練會團，除

### 訓練消息

### 新疆省訓練分團 第三期調訓計劃確定

中央訓練團新疆省分團第三期調訓計劃，業經呈報到會，計本期擬調訓名額為教育人員四十名，軍事人員七十名，行政人員八十五名，警務人員三十名，各文化人員二十名，蒙族幹部人員十五名，共計二百六十名。定於九月十九日開學，訓練期間三個月，開該團並計畫：本期結業學員，除規定五十名仍回原機關服務外，其餘受訓結業人員，均擬留供該省辦理黨務及區訓練班之用云。

### 西北幹訓團第二邊疆班

第二期七月初結業  
第三期學員已開學

西北幹部訓練團成立第一二兩邊疆訓練情形，本刊曾有紀述，茲據報告：該團第二期邊疆訓練班第一期早經辦理結束，第二期受訓學員一百名，亦於本年四月五日開學，七月四日結業，計結業之黨務及軍事幹部人員共七十一名。聞該班第三期

一二省份因情形特殊者外，均已依照規定，實行合併，會同合併之後，各該省訓團辦理統計人員，自應另予規定。本會因特分電川、康、滇、湘、鄂、陝、甯、青、豫、閩、浙、贛、晉、蘇、綏、皖、魯、並隨時補報云。

**規法**

**修正高等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攷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廿日考試院公布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 一、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舉行之普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名額者外，依本辦法從寬錄取之。
- 二、依據教育部民國二十一年度高等教育概況統計，暫定甘肅，察哈爾，綏遠，熱河，新贛，西康，青海，甯夏，蒙古，西康為高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 三、依據教育部民國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暫定黑龍江，甘肅，察哈爾，熱河，綏遠，青海，新贛，甯夏，西康，蒙古，西康為中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 四、第二項規定之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其對應考人數在五人以上而無一人及格者，得以總成績審查時擇優從寬錄取一人，但第一試或第二試之錄取額，不以一人為限。
- 五、前項各試之從寬錄取，分數均須在四十分以上。
- 六、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其應考人得受從寬錄取待遇者，應以持有各該省區中小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該省區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服務證明文件，並由保證人保證其確實者為限。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學員，並已於七月五日起報到入班，詳情尙待續報云。

**豫省訓團成立訓練委員會**

並已召開第一次委員會

該團第九期學員八月底結業

河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現正辦理接收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手續，該團已依照規定，設立訓練委員會，並於八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接前省訓會為第十二次）會議，議決要案有：（一）三十三年度儘先將鄉鎮長一千九百人，訓練完竣。（二）通過臨時預算（三）扶溝縣縣等黃汎蝗旱縣份，必要時得減少各期訓練人數，但不待進行停訓。另訊：該團第九期學員，已於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結業典禮並兼餐、情緒頗為熱烈云。

**滇省訓團第七期學員結業**

第八期於九月十六日開學

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七期

###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於蒙古，西藏，青海，西康，新疆分別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區以上舉行之。前項所列邊區，得由考試院酌情形增減之。
- 第三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分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兩種。
- 第四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得應初級考試。
- 第五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考試：
  - 一、曾經初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
  - 四、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 第六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分為筆試，面試。
- 第七條 初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國文
  -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 三、蒙文，藏文，及回文
  -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 五、邊疆社會狀況
- 第八條 高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國文
  -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蒙文，藏文，及回文
  -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 五、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邊疆教育制度
- 第九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十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以筆試平均分數百分之八十，面試分數者為及格。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警政，鄉鎮，教育，建設四組學員，入團受訓二月期滿，已於九月十三日結業出團。結業人數，計警政組三十一人，鄉鎮組六十六人，建設組三十二人。

又該團第八期調訓各班組學員，統限於九月五日至九日開始完學，九月十六日正式開始訓練，計調訓行幹班一百一十人，軍事組一百零一人，財務組九十人，鄉鎮組一百一十人，田賦征收人員一百二十人，除行幹，田賦，兩班調訓一月，錯綜受訓外，其餘三組調訓均為二月，該團并由各處隊室共派職員六人，參加本期行幹班受訓云。

### 浙省訓團第十四期結束

#### 第十五期學員亦已開學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四期訓練統計，戶政，人事三類人員，於六月十七日開學，八月十五日結束，結業學員共一百九十二名，計統計組八十九名，戶政組六十一名，人事組四十二名。該團第十五期學員定於九月五日開始報到，預計訓練黨務及鹽運業務人員約二百名云。

## 參考資料

### 廣西省各縣縣政府與縣訓練所聯繫辦法要點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據該省前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派往各縣觀察訓練工作之視導人員回團報告：各縣縣政府與縣訓練所工作之聯繫，尙欠緊密，該團爲謀補救，爲使訓練與行政密切配合起見，經擬具「縣政府與縣訓練所工作聯繫辦法要點」五項，送請廣西省政府通飭各縣政府及訓練所遵照。茲探錄該項辦法要點於次，俾供參考：

一、縣政府應將各種重要法令，本縣施政計劃及各種統計圖表，參考資料，儘量供給訓練所陳列參考。訓練所工作人員，須詳切研究，徹底明瞭，使行政工作內容成爲訓練工作之主要材料。

二、各期訓練，縣長兼所長應配合施政計劃，確定訓練工作內容及實施方法，於開始訓練時，對訓練所職員講解明白，使訓練內容與行政設施，密切配合。

三、訓練所聘請兼任教官，應以縣府各科室主管人員爲原則，各兼任教官須依時到所上課，極力避免調課，遲到，缺課，或誤現象。教官除上課外，并

應出席所內教導會議及各期工作檢討會，俾能共同促進訓練工作。

四、縣政府對於已經訓練人員之任用及保障，應切實遵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十四至十六各條規定辦理。

五、縣政府人員兼任訓練職務者，其工作勤惰，應列爲工作考績之一，以促進其對於訓練工作之注意。

## 查調

### 本會分電各省訓練機關

#### 調查公文書刊寄發錯誤及遲延情形

本會爲求公文書刊之寄發，減少錯誤及遲延起見，近特製訂「繕作錯誤情形調查月報表」暨「寄發書刊錯誤情形調查月報表」各一種，分函各訓練機關主任秘書查照轉飭主管人員按址填送調查會，以憑查考。茲分別附抄前項月報表式於次：

### 黔省訓團第十四期結業

#### 另兩班學員開始訓練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於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第十四期民教，檔案兩班學員結業暨區長，農林兩班學員開學典禮，計到各機關長官，各界來賓代表及該團全體職員四百餘人，由吳兼團主任主持並訓話，儀式頗爲隆重云。

#### 本會視察人員行蹤續誌

本會專員湯玉田，刻在寧夏視察中，科長劉兆清，視察江西訓練機關事畢，已轉往浙江省視察云。

